

臺中市政府各局處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及福利資源一覽表

教育局				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申請方式	聯繫窗口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計畫	學校針對學生問題類型，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規劃及辦理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引進不同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就學、就業。	本市所轄各高級中等學校 (不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	學校提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正本免備文郵寄至本局承辦人憑辦。	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康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55117
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	一、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得依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學生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；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，轉學、休學或喪失學籍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，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。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，並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	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並繳交相關申請資料。	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熊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54117

<p>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</p>	<p>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素質，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，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。</p>	<p>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學習扶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任一科目列為「待加強」。 二、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任一科目成績，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。 三、任一定期學業評量科目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 四、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 <p>下列學校之學生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。 二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，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。 三、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，經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。 四、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 	<p>學校提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正本免備文郵寄至本局承辦人憑辦。</p>	<p>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李小姐 2228-9111 分機 54113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

		<p>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經教育部公告學生停止到校而實施線上教學，並於教育部公告開放學生到校後，就所實施線上教學之科目辦理學習扶助課程之學校。</p>		
<p>臺中市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</p>	<p>一、透過課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生命教育、轉銜服務等方式，協助需長期住院接受醫療之學生/個案，接受適性化、個別化之教育服務。 二、實施親職教育，幫助學生/個案之照顧者，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資訊。</p>	<p>學生/個案因長期疾病(例如：兒童癌症、紅斑性狼瘡、腎臟病、糖尿病等)，經醫師評估須在醫院治療達連續6週以上，檢附醫療診斷書(註明須在特定醫療院所休養時間超過6週)，且於本市醫院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(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)進行治療，其條件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、設籍臺中市，具有在學學籍之學前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。 二、設籍臺中市，20歲以下未在學之個案。</p>	<p>一、醫療相關人員轉介： 經醫院評估亟待進行教學或輔導者，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服務對口單位人員提出開案需求，則由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教師(以下簡稱床邊教學教師)安排訪視時間，評估開案需求。 二、家長主動提出： 家長主動向醫院相關人員提出學生/個案上課需求時，須經醫院相關人員轉介給床邊教學教師，經床邊教學教師排程實施訪視，再評估開案需求。</p>	<p>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洪小姐 2228-9111 分機 54622</p>

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申請方式	聯繫窗口
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專業諮詢服務，協助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。 分山、中(海)、中(屯)三區辦理；於上半年、下半年各辦理 11 場次定點諮詢，一場次 4 節，共計 264 節，採預約制。 	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學校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分區中心預約 完成預約後，送交個案資料表 諮詢服務結束後由醫師填寫回覆單 申請學校出席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山區-豐原高商： *林怡君專業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：2520-0998 分機 330 中(海)區-安和國中： *謝敏珍專業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：2358-4979 分機 9(總機) 中(屯)區-五權國中： *林孟薇專業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：2201-2371 分機 21
個案研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藉由個案研討協助輔導教師覺察個人之諮商輔導困境與盲點，擬定諮商輔導之改進策略，有效協助個案，提升諮商輔導之品質。 全年度計 20 場次。 	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	以校為單位申請個案研討會議，每校以 2 場次為限。	劉之禾專業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：2358-4979 分機 204
青少年生涯探索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年度計畫 生涯探索課程、法治、性平教育、工作體驗(每人 150 小時工作津貼)。 完訓後媒合工作或銜接就業服務處協助就業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 高中中離學生 	學校協助填妥申請書或洽詢執行單位，後續派員進行個案面談評估。	執行單位聯絡電話： 2422-0089 分機 33、34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申請方式	聯繫窗口
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-8185 (手機撥打請加 02)	由受專業訓練的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，面向包括：親子溝通、子女教養、家庭資源管理、人際關係、生活適應等。	臺中市民與家庭	電話諮詢或撥打諮詢專線事先預約面談服務	家庭教育中心 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12-4885 分機 204 服務時間(國定假日除外) 週一~週五： 09:00~12:00、 14:00~17:00、 18:00~21:00 週六： 09:00~12:00、 14:00~17:00
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	由學校會議評估家長有家庭教育需求者，研擬個別服務並取得家長同意參與後，媒合專業人員進行諮商服務或成長團體、工作坊等服務。	本校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家長或親子	學校提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正本來函郵寄至本中心承辦人憑辦。	家庭教育中心 李社工 聯絡電話： 2212-4885 分機 210

社會局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申請方式	聯繫窗口
<p>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</p>	<p>一、個案工作 提供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</p> <p>二、團體工作 辦理支持性、成長性及主題性之團體</p> <p>三、社區工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源連結及轉介 2. 社區資源整合與開發 3. 辦理轄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4. 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活動 	<p>經濟弱勢或生活危機的個人及家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絡單位可至「社會安全網—關懷 e 起來平台」進行線上通報社會局評估服務需求。 2. 可自行洽詢居住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尋求諮詢協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新社區、石岡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) 04-25826369 2. 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北屯區) 04-24372339 3. 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) 04-26803385 4.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太平區) 04-22757419 5.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沙鹿區、梧棲區、清水區) 04-26351988 6.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豐原區、后里區) 04-25266811 7.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北區) 04-22062790 8.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
				<p>(轄區:中區、西區) 04-23755055</p> <p>9.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大里區、霧峰區) 04-22702595</p> <p>10. 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西屯區) 04-22512939</p> <p>11.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大肚區、烏日區、龍井區) 04-23362033</p> <p>12.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東區、南區) 04-22220289</p> <p>13.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南屯區) 04-23808825</p> <p>14.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(轄區: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) 04-25661900</p>
--	--	--	--	--

勞工局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申請方式	聯繫窗口
青春逗陣行就業促進計畫	<p>一、透過就業促進活動，提升弱勢青少年就業意願。</p> <p>二、辦理網絡聯繫會議，強化服務弱勢青少年團體及單位間互相瞭解及合作，進而發掘出更多需要幫助之個案。</p> <p>三、配置專責人力，採個案管理模式，提供專屬就業服務，以提高就業成功機會。</p>	<p>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之 15 至 24 歲弱勢青少年（含未升學且未就業之 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青少年、法院轉介之司法少年、高風險或高關懷青少年、非行少年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、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者）。</p>	<p>1. 有就業需求個案可透過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台中就業網轉介。</p> <p>2. 有參加職場力養成坊需求之個案可透過「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一鍵 Catch 報名網」線上報名或洽聯繫窗口。</p>	<p>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廖先生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213</p>
職業適性診斷計畫	<p>藉由職業適性診斷測驗，協助求職者瞭解本身職場興趣、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等三者之間的關聯性，於測驗後將產出量表，使各位藉由測驗結果及諮詢，更瞭解自我本身，以投入職場。</p>	<p>職業性向不明之求職者及青年</p>	<p>透過「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一鍵 Catch 報名網」線上報名</p>	<p>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吳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104</p>
職場體驗活動	<p>促進青年對於就業市場趨勢之認識，透過進入職場，在產業導師的帶領下，由做中學瞭解實務技能、產業發展脈絡、實際工作場域及職場生態等內容，讓相關職業興</p>	<p>年滿 15 歲至 29 歲以下設籍臺中市之待業青年或就讀本市之就學青年。</p>	<p>透過「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一鍵 Catch 報名網」線上報名</p>	<p>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邱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102</p>

	趣或技能專長之青年能建構職場雛形，以利及早規劃職涯，順利接軌就業。			
履歷健診	協助民眾對求職產業及應徵工作項目的基本認識，透過個別面談分析過程，協助民眾掌握自我優勢條件，增進履歷自傳的撰寫能力，並藉由就業服務處的就業媒合服務，協助您找到適合的工作。	本市市民、高中(職)以上學生或返鄉就業求職者等有需求之民眾。	透過「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一鍵Catch報名網」線上報名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賴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111
面試技巧諮詢服務	透過提供專業面試技巧諮詢服務，協助求職者做好就業準備、建立就業自信心及克服面試障礙以順利進入職場，達到適性就業的目標。	針對青少年、大專院校之畢業生、就業能力較低或面試技巧不足之求職者。	透過「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一鍵Catch報名網」線上報名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吳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104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	鼓勵青年積極尋職、穩定就業，改善青年失業狀況，累積職場發展實力，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；另為照顧本市弱勢青年，鼓勵其儘速投入職場，以減輕初期就業之經濟負擔，並積極參加在職訓練提升專業。	設籍臺中市之本國籍 29 歲以下失業青年。	失業期間親自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，並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，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 1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 2.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。 3. 就業地點應於臺中市轄區。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邱小姐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102
青年職得好評計畫	協助失業青年透過深度就業諮詢服務釐清職涯發展方向，提升求職技巧，運用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	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，未就學、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	攜帶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、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等，可向本處豐原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聯絡電話： 2228-9111 分機 36100

	<p>勢，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。</p>	<p>者。青年失業期間之計算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。2. 就學及服役期間，不予計入。3. 失業期間有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逾 14 日者，扣除該參加措施或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期間後，仍視為連續。	<p>就業服務站、沙鹿就業服務站、臺中就業服務站提出申請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